

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质量潜在缺陷损失保险（A款）条款

（注册号：C00023130812019110505591）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为“本合同”）由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以及所附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文件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工程项目的投资人、业主、承包商均可成为本合同的投保人。

第三条 工程项目的所有人、合法受让人或继承人均可成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四条 除保单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工程项目开工前提出投保申请，并接受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工程技术检查服务机构（以下简称为“技术服务机构”）的工程质量评估。在工程项目办结工程竣工验收，且技术服务机构出具了工程项目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评估报告后，经保险人书面确认并按约定收取保险费后，本合同生效。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单中载明的工程项目（以下简称为“被保险项目”）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因潜在缺陷发生下列质量事故造成被保险项目损坏的，保险人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修理、加固或重建的费用：

- （一）整体或局部倒塌；
- （二）地基产生超出设计规范允许的不均匀沉降；
- （三）阳台、雨蓬、挑檐等悬挑构件坍塌或出现影响使用安全的裂缝、破损、断裂；
- （四）主体承重结构部位出现影响结构安全的裂缝、变形、破损、断裂。

第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被保险项目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七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或第三方在本合同生效后未经保险人同意擅自改动工程项目结构、附属设施或设备位置；
- （二）未按国家或行业强制标准对被保险项目进行改造或维护。

第八条 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项目的损坏，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违法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被保险人或第三方使用不当，或在本合同生效后未经保险人同意擅自改动原有装饰、装修；

(三) 自然灾害;

(四) 火灾、爆炸、外界物体碰撞、空中运行物体坠落、工程项目附近施工影响,或其他各类非因被保险项目本身存在工程质量潜在缺陷而导致的意外事故;

(五)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行政行为、司法行为;

(六) 核爆炸、放射性污染及其他各种环境污染。

第九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项目在保险期间开始前已存在的损坏;

(二) 被保险项目在维护、维修、改建、安装及其他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导致的损失;

(三) 自然磨损、折旧、物质本身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四) 保险事故发生后,对被保险项目进行修复过程中,因功能改变或性能提高等原因产生的额外费用;

(五) 除被保险项目本身外其他任何财产的损失;

(六) 未在保险单中载明的被保险项目的附属及配套设施,如景观设施、绿化工程、公共照明设施等;

(七) 任何人身损害;

(八) 任何性质的间接损失;

(九)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十) 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

第十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任何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保险费与免赔额(率)

第十一条 本合同保险金额根据竣工决算报告列明的被保险项目建造成本(不含土地获取成本)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如保单中有多个被保险人,则每一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根据其所拥有的工程成本分别确定。

第十二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有效期自投保之日起至赔偿责任期间止,包括工程建设工期、缺陷责任期以及保险赔偿责任期间三个时间段。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险赔偿责任期间自缺陷责任期结束之日起算。

本合同保险赔偿责任期间,是指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间。保险赔偿责任期间开始前(含缺陷责任期),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赔偿责任。

本合同缺陷责任期、保险赔偿责任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

合同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批单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批单。

第十六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六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七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对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情形特别复杂的，由于非保险人可以控制的原因导致核定困难的，保险人应与被保险人商议合理核定期间，并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申请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条 投保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交付保险费，未做约定的，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未按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不生效。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有关工程质量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在进行被保险项目的项目规划、工程设计、施工组织、物资采购、质量管理、完工验收等各环节（包括对各类承包商的选择和监督）操作时应尽到应有的注意义务或采取合理的损失防范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保险事故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二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切实履行下述各项义务：

（一）本合同生效前，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及时向保险人提供竣工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工程质量保证书、工程使用说明书及被保险项目平面图等资料；

（二）技术服务机构或保险人对被保险项目进行技术文件审阅或现场情况检查时，投保人、被保险人应予以配合。对技术服务机构或保险人提出的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予以落实。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上述约定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费或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如被保险项目变更用途，或被保险人对被保险项目进行改建、扩建、移动、大规模修缮、重新装饰装修或其他可能导致被保险项目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本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因上述事项变更而被保险项目危险程度显著增加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项目发生转让的，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经保险人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后，该受让人成为被保险人，享有被保险人在本合同项下的相应权益。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五条 发生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事故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协助保险人进行查勘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

定或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提交下列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 (二) 索赔申请书；
- (三) 损失清单；
- (四) 工程项目所有权证明文件；
- (五) 工程质量保修书；
- (六) 其他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索赔有关的、必要的，并能证明损失性质、原因和程度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就被保险项目损坏是否是由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质量事故所致，或就被保险项目损坏是否需要修理、加固或重建存在争议的，应以双方共同认可的工程质量检查服务机构的检测结果为准。

如检测结果认定被保险项目损坏全部或部分属于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保险人承担全部或相应部分的检测费用；如检测结果认定工程项目损坏不属于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保险人不承担检测费用。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项目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质量事故，被保险人对被保险项目进行修理或加固的，必须事先得到保险人的书面认可，并在修理或加固前会同保险人进行检验，确定修理或加固项目、方式和费用，否则，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或拒绝赔偿。保险人根据实际修理或加固费用，在扣减保险单中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后予以赔付。

如果被保险项目无法修理或加固而需要重建的，保险人根据实际重建费用，在扣减保险单中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后予以赔付。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每一被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以根据本合同第十一条确定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相应保险金额之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本合同保险责任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对未如实说明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其他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已经从其他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其他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其他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其他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

的过错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的，保险人可以相应扣减保险赔偿金。

在保险人向其他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时，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告知其知晓的有关情况并根据保险人的要求提供必要的证明和资料，积极协助保险人追偿。

第三十一条 保险赔偿结案后，保险人不再负责赔偿任何新增加的与该次保险事故相关的损失、费用或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中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也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的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下同）法律，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成立后，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不得解除本合同；经全体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方可解除本合同。工程项目竣工后未通过保险人认可或指定的技术服务机构的工程质量评估，或出现了保险人根据《保险法》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可以解除本合同的其他情形，则保险人也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提出书面申请，本合同自保险人收到书面申请之日的二十四时起终止；保险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应当提前十五日书面通知投保人，本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投保人后的第十五日二十四时起终止。

第三十六条 在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责任起始日前，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按照保险费5%的比例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退还剩余的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在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责任起始日后解除本合同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应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保险费。如果解除时，本合同项下仍有尚未赔偿结案的保险事故，保险人可在赔偿结案后再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释 义

第三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下列词语按照如下释义：

1. **保险人：**指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2. **正常使用：**指按照工程项目的原设计条件使用，包括但不限于：（1）不改变工程项目的主体结构；（2）不改变使用用途；（3）不超过设计载荷。
3. **潜在缺陷：**指经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工程技术检查服务机构验收时，因其技术条件限制或过失未能发现的引起工程项目损坏的缺陷，包括勘察缺陷、设计缺陷、

施工缺陷或建筑材料缺陷。

4. **工程项目损坏**：指工程项目出现包括结构、装修、设备、设施在内的实质性损坏。

5. **主体承重结构部位**：指工程项目的基础、内外承重墙体、柱、梁、楼板、屋顶等。

6. **修理、加固费用**：包括材料费、人工费、专家费、残骸清理费等必要、合理的费用。

7. **未到期保险费**：指保险人应退还的剩余保险期间的保险费，未到期保险费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未到期保险费=保险费×（剩余保险期间月数/保险期间月数）×（保险金额—累计赔偿金额）/保险金额

其中，剩余保险期间月数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

本合同主险及附加险未到期保险费根据上述公式及主险、附加险各自的保险期间分别计算。